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7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281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項分類及選拔條件）

本校傑出校友獎項分為行政服務、社會公益、學術成就及企業經營四類，各類選拔條件規定如下：

一、 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行政服務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擔任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重要職務，且有具體特殊優良績效者。

（二）擔任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成就卓著。

二、 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社會公益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擔任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之重要職務，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熱心公益，發揚美德，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者，或於社會公益服務領域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貢獻足資表率。

三、 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學術成就類傑出校

友候選人：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發明，於其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

(二)擔任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授，且學術貢獻足為表率。

(三)曾獲國際級大獎、當選國內外院士，或曾獲政府機關頒發之國家級獎項。

四、 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企業經營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自行創業或於企業中擔任重要職務，營運績效顯著且對產業貢獻卓著。

(二)對本校有愛校建校之具體貢獻。

推薦人就一名候選人僅得擇一類別推薦；被推薦人同時被推薦多個類別時，應擇一類別參選。

被推薦人經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向公共事務處申請變更參選類別。

每學年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如無適當獲獎人選，得從缺。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推薦方式如下：

一、 國內外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之組織推薦。

二、 本校各學院、系、所推薦。

三、 本校校友總會、各校友會、系友會推薦。

推薦人應於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公共事務處，由公共事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本校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二十九至三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校長、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校友會會長、社會人士或教授中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內不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派兼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無法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須具有本會委員身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並出具委託書始得進行投票。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各階段程序如下：

一、 初選階段：

(一)各類別不限推薦名額。

(二)本會委員審查候選人提交之文件，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者，進入決選。

二、 決選階段：

(一)各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推薦一名候選人。

(二)各類別候選人數，如超過 2 位，需先進行第一輪投票，得票數最高前二名，進入第二輪投票；如候選人數為 2 位(含)以下者，直接進入第二輪投票。

(三)各類別當選人為得票數最高者。若有 2 位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時，則就該 2 位候選人再進行投票，直至產生最高票者為當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本校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傑出校友，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本校網頁、校友刊物及今日北醫電子報，並陳列於校史館。

第七條 （取消資格）

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取消其傑出校友資格：

一、 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

二、 行為有違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

三、 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

第八條 （人數計算）

本辦法人數之計算結果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